

長榮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美術學系(所)
114 學年度碩士班
課程規劃審議表

學院 教育目標		培育學生兼具人文社會科學底蘊與跨域加值的專業人才。				
系(所) 教育目標		一、培養學理研究，獨立思考與藝術創作的優秀專業人才。 二、結合多元化的時代發展趨勢，重視人文精神，開展新的多元藝術相貌。 三、落實富有人文素養、社會關懷與宏觀視野之永續發展理念。				
學生核心 能力		一、精進各類美術創作理論或相關產業之專業人才。 二、著重美術相關知識與深化技能。 三、培養藝術欣賞、批評與論述能力。 四、落實藝術多元化、本土化與國際化的理想。 五、培育人文素養、社會文化關懷與藝術宏觀視野之永續發展理念。				
課程 結構	區分	類別	應修學分數	比例	師資	備註
	校訂	共同必修	—	—		
		通識學群	—	—		
	院訂	核心課程	—	—		
	本系 專業 課程	系定共同必修	10	10/36	本系專任：9 人 外系支援：0 人 校外兼任：0 人	
		必修	6	6/36	本系專任：9 人 外系支援：2 人 校外兼任：0 人	
		選修	20	20/36	本系專任：9 人 外系支援：3 人 校外兼任：0 人	
	承認外系選修		—	—		
課程配當表			附件夾檔			
課程地圖			附件夾檔			